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于2019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及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2019年5月31日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号：2019-03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无反对及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号：2019-03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及弃权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 以下（包括 10%）的下列事项：

- （1）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 （2）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 （3）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事项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上述事项事后应当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及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9-03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及弃权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